#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现将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政务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 总体情况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社会公众需求，突出政策发布解读、营商环境优化等重点，依法依规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不断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增强主动公开的意识，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能力。

#### **（一）主动公开。**我区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原则，开通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减税减费、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转型发展等专题。切实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升市场主体信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利企惠民信息公开，以有力有效的信息公开，助力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对全区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结果，进行了集中公开。及时调整并公布最新的权责清单。推动严格遵循权责清单依法用权，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确保权力规范运行。2023年，全区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各类信息168条，其中包括主动公开文件11个、政策解读4个。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956条，通过官方微信发布信息2112条，通过官方微博发布信息4188条，通过抖音、澎湃等其他方式公开信息115条。

#### **（二）依申请公开。**我区按照《条例》《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整合共享依申请公开资源，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信件办理工作，继续做好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环节工作。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件12件，上年结转1件。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涵盖城中村改造、土地征收、房屋补偿、物业管理等民生热点问题。所有申请件均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

#### **（三）政府信息管理。**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制度。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公文实行台账管理，对依照法定程序解密的文件和非涉密的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文件因形势变化进行实时调整。根据《沧州经济开发区信息发布管理制度》（沧开政办字〔2021〕1号）严格落实网站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对政府信息进行科学精准分类，实现了对上网公开政府信息的有效管理。切实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年，我区继续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完善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及时梳理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确保全区政府网站发布的政府信息内容准确、权威及时、高效便民。二是强化政务新媒体公开平台作用。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不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三是积极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强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解读、政民互动、政策咨询、事项办理等功能，为公众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体验,有效提升了我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监督保障。**2023年，我区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促进全区行政机关积极主动地履行好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及时督促各相关责任单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问题整改，规范开展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有力推动了政务公开工作向更优质的方向迈进。以公开促规范，以规范促服务。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对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对提升和改进我区政务公开工作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3 | 0 | 16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521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15.1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2 | 0  | 0 | 0  | 0 | 0  | 1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7 | 0  | 0 | 0 | 0 | 0 | 7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3 | 0  | 0 | 0 | 0  | 0 | 3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2 | 0  | 0 | 0  | 0 | 0  | 2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七）总计 | 13 | 0 | 0  | 0 | 0  | 0 | 13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稳步推进的同时，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仍需要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开目录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二是政策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的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的融合创新发展有待进一步优化。

下一步，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坚持目标引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深化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坚持规范运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着力构建公开、解读、回应、互动平台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三是坚持改革创新。不断丰富公开形式、提升解读效果、优化政务服务，拓展政民互动交流途径，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感和获得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无其他报告事项。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1月10日